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10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51,60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76,50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5,4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40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6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

	旭辉、立信		元，在诉讼过程中。	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 2015年报 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

				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峰，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08 年起持续在本所执业，自 2022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爱珍，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0 年起持续在本所执业，自 2022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璇，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5 年起持续在本所执业，自 2022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丽强，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审计业，自 2009 年起持续在本所执业，自 2022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4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执行回避表决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从事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鉴于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毕华书先生、沈雪军先生、汪建萍女士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从业资格和独立性，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毕华书先生、沈雪军先生、汪建萍女士认为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